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寿政办发〔2019〕41号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 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双王城经济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5号）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政府机构改革工作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各制定主体可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就行政管理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三统一”工作制度。凡未列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的部门、单位不得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有关部门发生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等情形的，应及时向市司法局提出调整意见，经市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三、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核机制，将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核范围，认真履行审核职责，确保应审必审。

附件：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

制发主体名称	制发代码
寿光市政府	001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02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03
寿光市教育和体育局	004
寿光市科学技术局	005
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06
寿光市公安局	007
寿光市民政局	008
寿光市司法局	009
寿光市财政局	010
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11
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12
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13
寿光市交通运输局	014
寿光市水利局	015
寿光市农业农村局	016
寿光市商务局	017

制发主体名称	制发代码
寿光市文化和旅游局	018
寿光市卫生健康局	019
寿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20
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021
寿光市审计局	022
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023
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24
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025
寿光市统计局	026
寿光市医疗保障局	027
寿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028
寿光市信访局	029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印发
